

##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書

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
公司/商業/機構全銜	
公司/商業/機構地址	
任 職 起 迄 時 間	自 年 月 日起服務至 年 月 日止， 共服務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仍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已離職
<p>本證明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殯葬服務業公會名稱（全銜）：</p> <p>理 事 長：</p> <p>公 會 地 址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※ 本表可影印使用，請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職章，以茲證明。

※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除檢附本表外，並應同時檢附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營許可公文影本。